臺北縣鶯歌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建德里、東鶯里、北鶯里、西鶯里、中鶯里、南鶯里、建國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鶯歌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第十五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鶯歌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政黨之推薦）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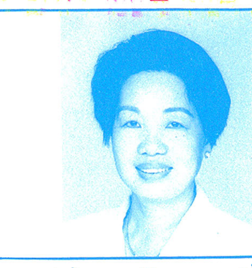	陳阿治	四十七歲	女	臺灣省台北縣	無	商	鶯歌鎮中正一路一五四號	一學歷：鶯歌國小畢業、鶯歌國中畢業、中華中學肄業。二經歷：三友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第三屆全國十大傑出工商婦女。七十九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十年全國績優里長。北鶯里里長（第十三屆、第十四屆）。	一爭取鶯歌陶瓷博物館早日興建，提昇文化素質。二爭取鶯歌設立陶瓷技術學校，推廣傳統技藝。三設立鶯歌環河道路，改善交通瓶頸。四爭取國中國小雜費全免繼續實施。五爭取拓寬鶯歌往樹林之道路。六為老年人爭取福利，舉辦各項休閒活動。七為婦女爭取權益，辦理各項講座，增進家庭和諧美滿。
2		鄭茂榮	三十三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五鄰文化路一八三號	一學歷：台北縣立鶯歌國小、私立恆毅中學初中部、中正高中、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二經歷：力霸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吉象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總經理，鶯歌國際青商會，桃園扶輪社，現任台灣區陶瓷同業公會理事。	一鎮民代表不包工程，是你我共同的心聲：鄭茂榮創業有成，不會也不必包工程。提昇代表會品質，是鎮民一致的期望：鄭茂榮大專學歷，是革新進步的希望。二新人鄭茂榮，選代表立保證：以企業組織，提供完善服務；以專業能力，確保服務品質。三鄭茂榮有事業 支持他打倒包工程代表，消滅鶯歌建設的寄生蟲。鄭茂榮學歷高 支持他提昇代表會品質，建立清廉有為的代表會。
3		林永順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鶯歌鎮國慶街一一五巷十八號三樓	一學歷：鶯歌國民小學畢業、台北市立大同中學畢業、中國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學系畢業、陸軍砲兵學校預官班23期結業、營部人事官。二經歷：謝乾和建築事務所設計師，鶯歌青商會副秘書長、財務長、理事、副會長、法制顧問、常務監事。正昇營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鶯歌國小家長會委員。邵世楨建築事務所設計師。	一建議鎮公所另覓新址（如鶯歌鎮都市計畫機㈢用地），以解決鎮民洽公停車不便之苦，並妥善規劃鎮公所行政大樓，以解決辦公場所不敷之苦。二建議鎮公所協調各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遷址或新建廳舍時，應儘量遷於或建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以盡地利，方能使鎮民受益。（現況—鎮公所農會建於住宅區；郵局、電信局建於商業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建於工業區）；而各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均未徵收利用。三建議早日完成建國路（後火車站至北鶯里段）闢建工程，以改善鎮內交通。四建議統一規劃鎮內所有計畫道路及所有巷道之路燈工程，並設置專責定期維修及保養之單位，保障鎮民安全。五建議重新規劃鐵橋腳、國慶街底與文化路口道路工程，以疏解該路段交通，減少交通事故。六建議拓寬主要聯外道路—中正一路、中正三路、文化路。七建議闢建鄰里公園，廣植行道樹，增加鎮民休閒去處。八建議妥善規劃公墓，使公墓公園化，免於雜亂。九建議鎮公所舖設路面時，必須將原有舖面鏟除，並將道路兩旁水溝內淤泥清除。十成立建築、代書等業務有關法令免費諮詢中心。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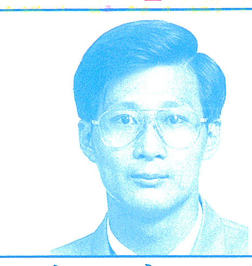	洪帝安	三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水果小販	台北縣鶯歌鎮光明街一〇二巷二十號	一學歷：國民中學畢業。二經歷：水果小販，台北縣觀護協會會員，第二屆建國國小家長會副會長，第三屆建國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一參選動機：帝安受鶯歌鄉親栽培，才能在鶯歌成家立業。為感謝鄉親照顧，參選代表，回報大家的恩情。二問政原則：不分黨派，對事不對人，不包工程，不營私舞弊。三促請政府重視民眾休閒生活，儘速闢建國里南鶯里公園。並規劃大漢溪旁運動休閒公園。同時，於建國國小內興建鎮立游泳池。四促請政府早日完成中山路中正一路拓寬工程，使百姓免受風砂之苦。並督促政府早日打通建國路通往北鶯里中正一路，以利交通。五促請政府美化鶯歌石登山步道，廣植花木，使成為鎮民最佳休閒場所。六促請政府早日興建或購買北鶯活動中心，並爭取政府將未來鶯歌行政大樓建於本選區內。七促請公所整修中正堂，使成為具有水準之集會場所。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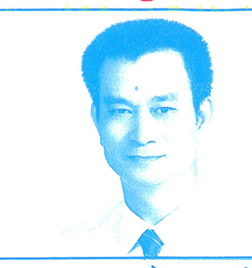	林勝久	五十一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十九號	一學歷：台北市立商職初職畢、雅禮高級職校畢業。二經歷：一九八四鶯歌國際青商會會長，鶯歌衛生促進委員會主委，鶯歌鎮救國團團委委員，鶯歌鎮後備輔導中心顧問，鶯歌鎮鎮黨部主委，鶯歌鎮第三屆同濟會會長，鶯歌鎮第十四屆鎮民代表。	一作好專業代表，為鎮民做好服務，努力爭取補助經費，建設地方，增進繁榮。二促使公所速建外環道路，便利交通，加速高灘地公園及休閒運動場地之興建。三督促政府作好焚化爐的設備，勿造成鶯歌地區的污染，並爭取對於鶯歌地區建設經費之回饋。四催促政府加速中山路之拓寬工程，建議公所早日開闢中山路為陶瓷展覽街。五建議公所撥款規劃南雅夜市並聯繫外來流動攤販加入，使夜市能成為鎮民休閒的好去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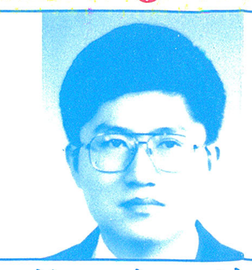	林金銓	四十二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代書	鶯歌鎮國慶街一一五巷十六號	一學歷：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科畢業、陸軍裝甲兵學校預官班23期畢業、代書國家考試合格。二經歷：鶯歌青商會79年會長，鶯歌陶瓷展承辦會長，陸軍裝甲兵少尉預官排長，白宮建設公司設計師，鶯歌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副主委，鶯歌國小家長會委員，建國國小親子教育研習會副會長，台北縣代書公會會員，金冠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一爭取公所配合發放老人年金及全民健保。二維護勞工權益，建議廣設勞工住宅及國民住宅。三強化婦女及兒童福利，全面設立公立或校內幼稚園及托兒所。四開發大漢溪旁民眾休閒運動公園。五爭取鶯歌溪修築堤防及排水系統早日完成。六督促鶯歌市場改建成多目標多功能之大樓。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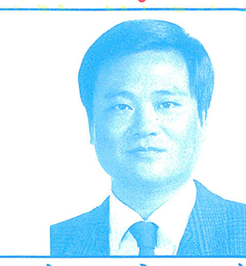	黃富春	四十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自由	台北縣鶯歌鎮育智路五十一號七樓	學歷：鶯歌國民小學、省立板橋中學、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一秉持公正嚴謹態度督促鎮政推動。二配合學校教育，培養優秀下一代。三徹底為基層百姓，解決社區居住環境。四能真正代表基層的專業鎮民代表。五建設整潔通暢祥和美麗的新鶯歌。
8		曾瑩月	二十八歲	女	臺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二六四號	一學歷：鶯歌國小畢、重慶國中畢、省立桃園高中畢、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服裝設計科畢業。二經歷：華國旅行社業務專員，三仁交通有限公司業務經理，餐飲負責人。	一實施婦女福利法，達成兩性和諧社會。二推廣親職教育，促使人人認識精神生活的重要，使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相配合，共同創造和諧、安祥的社會。三積極推行社區安全運動，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確保住戶安全。四提昇托兒所等幼教品質，使職業婦女安心工作。五提昇生活素質，落實環境保護。六地方重大建設應結合專業技能與地方民意，政府徵收民地應予合理補償並應確立「先建後拆」原則，以紓民怨，以解民困。

貳、鶯歌鎮第十五屆里選舉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政黨之推薦）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建德里	1		許文朝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		商	鶯歌鎮中正一路五〇五號	一學歷：國小畢業。二經歷：鐵寶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後幹班一一五期結業。	一服務里民。二為里民解決困難。三爭取本里建設。四為本里爭取福利。五焚化爐回饋之爭取。
建德里	2		蘇利男	五十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木匠	鶯歌鎮中正一路建德巷二十二號	一學歷：國校畢。二經歷：中國國民黨鶯歌鎮黨部委員。辭修高級中學家長會委員。鶯歌鎮建德里十二、十三、十四屆里長、建德社區理事長。鶯歌國小家長會委員。豪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受里民之督促，配合各界，做好建德里各項公共建設，謀求全里福祉。
東鶯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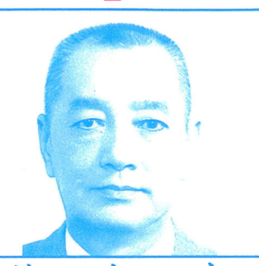	陳金榮	六十八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文化路二一三巷四號	一學歷：三峽東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台北縣卅六年度小學教員講習班結業。二經歷：台北縣政府派令海山區大埔國民學校教員，台北縣政府派令大埔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一爭取老人福利津貼伍仟元。二為民服務歷年照做。三便民、愛民、利民竭誠服務里民。四推行勞保業務。
東鶯里	2		張文雄	五十二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工	台北縣鶯歌鎮文化路一一五巷十五號	一學歷：國校畢業。二經歷：陶瓷技工。	一成立里民馬上辦服務中心，隨時為里民爭取貧戶醫療傷殘急難補助金。二推動基層建設，促進本里繁榮。三積極反映里民意見，提高本里生活品質。四爭取本里設托兒所，活動中心。
北鶯里	1		曾欽舜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二六四號	台北市私立德育商業職業補校高商部結業，軍管區後備軍人幹訓班第八期結業。	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有更美好的明天。加強照顧老人、殘障生活，爭取社會福利急難救濟。提昇環保素質，落實督導增進居民健康。爭取全民保險，十二年國民教育，以減輕負擔就學壓力。普及國民教育水準實踐三民主義，維護憲政體制，配合政府宣導政令，落實地方建設。
西鶯里	1		黃三義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專任記者	鶯歌鎮中正一路二六九巷三弄八號	一學歷：私立德育高職畢業、普考及格。軍管區後幹班58期。軍管區文宣教官專業班六期。台灣省社會福利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結業。二經歷：西鶯里十、十一屆里長。調解委員、兵役委員。現任西鶯里長。台北縣外勤記者協會理事長，青年日報記者。	一為西鶯里爭取各項建設。二為里民服務謀福利而祥和地方。三為地方自治而努力。
西鶯里	2		蘇民正	四十八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工	鶯歌鎮西鶯里光復街十號	一學歷：鶯歌國民小學畢業。二經歷：鶯歌義勇消防隊班長，服務長達二十年。	一整治公害，以維本里環保。二暢順溝渠，以防一雨積水。三注意衛生，以杜蚊蟲叢生。四反應基層，以達下情上知。五清理巷道，以使交通流暢。六敦親睦鄰，以促團結合作。七消滅死角，以保里民安全。八憐孤憫寡，以增社會福利。九推行禮貌，以提生活品質。十推行政令，以彰公權落實。
中鶯里	1		沈永居	六十三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商	鶯歌鎮信義街六十四號	一學歷：鶯歌國民小學畢業、鶯歌國民中學夜畢。二經歷：曾任鶯歌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會長，永盛商行負責人。	一為里民爭取所有福利及建設。二公私分明，社區集會所不佔己有。
中鶯里	2		陳力文	四十三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鶯歌鎮中鶯里和平街三十五號	一學歷：國中畢。二經歷：軍管區後幹班一〇四期畢。觀護協會會員。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一為里內爭取建設。二為里民爭取福利。
中鶯里	3		卓水田	六十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七八巷十九號	國民小學	
南鶯里	1		陳繁舜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鶯歌鎮國慶街六十六號	一學歷：鶯歌國民小學、鶯歌初級中學、方曙高級職校。二經歷：鶯歌鎮南鶯里里長。大誠煤氣行負責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參議員。鶯歌國際青年商會72年會長。鶯歌國小家長會會長。鶯歌後備軍人中心秘書。中國國民黨鶯歌鎮黨部委員，中國國民黨南鶯里黨部常委。	一用心建設鄉里認真打拼服務與您心手相連共創美好的南鶯。
建國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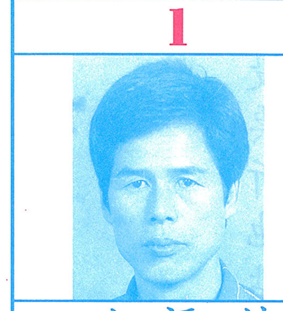	林福川	四十八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農	鶯歌鎮中山路二四三號	一學歷：鶯歌初中畢。二經歷：現任建國里長，鶯歌同濟會監事、法制顧問。	一加速完成鶯歌溪堤防，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二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三興建行政大樓，帶動本里繁榮。四推展環境整潔，道路暢通。五爭取建國國小內設立校內幼稚園及托兒所。六加強里內基層建設。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㈠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㈡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